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沈机集团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机集团通知，沈机集团及关锡友先生、刘云侠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6]97 号）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沈机集团、关锡友先生、刘云侠女士已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会的要求。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。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上述相关方尚未收到证监会对立案调查事项的书面性结论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